

# 关于推荐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监督仲裁员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员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处〔2022〕41号）要求，现开展我校大赛监督仲裁员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原则性强。

（二）服从大赛组委会、大赛执委会领导，自觉遵守大赛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熟悉我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，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，组织管理与沟通能力强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在职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得到所在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监督仲裁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（五）具有参与大赛经历，特别是具有监督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，优先考虑。

## 二、推荐要求

各系部按照监督仲裁员基本条件积极推荐，原则上各系部推荐不少于1人。

## 三、材料提交

被推荐人员填写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系部审核后，于2022年10月10日前，将推荐表、汇总表word电子版发送至80993223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王巍,联系电话：0535-8020207。

教学与科研处

2022年10月4日